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3號

聲請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對人 連駿逸即連昭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債權，上開債權輾轉讓與由聲請人取得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詎以招領逾期為由遭退信，又相對人已於民國95年8月6日出境，相對人之可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並未實際住居於嘉義縣中埔鄉，並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登記，且相對人於95年8月6日出境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復經本院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於檔存護資查無相對人之國外地址資料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7月8日領一字第1145323711號函在卷可稽，復查無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蹤不明，是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

01 明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並應行國外公示送達程序，併此說明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